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0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呂翊豪

債 務 人 峻碩石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宏懋

人

債 務 人 王以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陸萬零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